

# 收 據

茲收到貴處支付A. 出席費或審查費B. 車馬費C. 租金D. 一般補償費E. 搬遷補償費

F. 律師及其他執行業務所得G. 其他(請敘明項目): \_\_\_\_\_

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支付方式：

1. 支票(須備妥個人圖章或公司大小章洽本處出納股領取) 3. 其他

2. 匯款(匯費逕由立據人應領金額內扣除)

(1) 銀行、庫、社 分行、分社(金融機關代號7碼: \_\_\_\_\_ )

帳號:

(2) 郵局存簿(14碼)/劃撥帳號(8碼): \_\_\_\_\_

戶名:

如有可歸責立據人錯誤致生糾紛，概由立據人負責，與貴處無涉。

此致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立據人(或機構名稱): \_\_\_\_\_

(簽章)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負責人: \_\_\_\_\_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(或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: \_\_\_\_\_

扣繳憑單寄送地址: □□□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

1. 每筆匯款匯費10元，撥存帳戶為台北富邦銀行者免匯費。

2. 選擇以匯款及其他方式支付者，除 A、B 項目屬薪給、工資收據免貼花外，餘各款項均須依印花稅法第5條規定貼足千分之四印花稅。